**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涂市镇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及重庆市酉阳县实施方案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2023年以来，涂市镇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广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镇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治化轨道，保障和促进了我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就我镇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健全组织机构，强化队伍建设。一是成立领导组织和工作机构。我镇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平安办、派出所、司法所、妇联、卫生、学校等相关职能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指导、推进全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镇普法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管理工作。二是精心制定普法规划。结合我镇自身实际，做到了普法工作年初有计划，工作有指导，活动有主题，年终有检查，工作善始善终。三是普法工作经费有保障。我镇辖区内共设置了10个规范化法制宣传栏，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持续加强。每年普法经费均纳入财政预算，并为全镇10个村订购《重庆法制日报》等一批法律刊物，印发劳动合同法、促进就业法等普法资料。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得到了提高。

（二）创新治理模式，夯实基层治理。一是完善了综治及平安建设领导责任机制，健全了综治领导责任制和一票否决权制。进一步完善了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地防范管控社会安定的问题。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了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制定完善了我镇综合防灾救灾体制和制度体系。二是推进社会自治。健全了社会自治，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有效实施，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围绕中心工作，深化法治宣传。一是重点时期有针对性进行普法。围绕广大群众关心的脱贫攻坚、环境污染、道路建设、生活保障等热难点问题，镇平安办、司法所、派出所、团委、妇联等相关职能部门适时的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墙板报、标语、横幅等形式，在“三月法治宣传月“、“5.12防灾减灾日”、“6.26禁毒日”、“12.4宪法日”等节点，以宪法为核心，广泛宣传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社会管理、反腐倡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动全镇干部群众学法、知法、守法氛围的形成。全镇开展宣传12余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二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不断完善各村公共场所法制宣传教育设施，发挥村图书角、文化广场的作用，使其成为传播法治文化的重要阵地。三是将“依法治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推进依法执政，规范权力运行机制，努力建设法治政府，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四）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营造守法用法氛围。 一是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我镇以宪法为核心，以履行岗位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适时开展机关干部的法制教育培训，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建立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等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长效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法活动，引导广大干部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建立和完善一批民主决策制度，不断推进我镇依法行政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的切身利益。二是开展法律进农村活动。我镇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广泛开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根据当前辖区内各村实际情况，重点加强村“两委”干部的涉农、维稳基本法律知识培训活动，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用法律手段管理事务和处理矛盾纠纷的能力。同时，抓住农民工返乡过春节和农闲时节，平安办、司法所、派出所深入田间地头宣讲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三是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配齐配强法制副校长，将法制教育融入课堂、班会等学校教育的各个环节，根据各类学校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特点，开展适合青少年的法制讲座、法制宣传等丰富多彩的活动，积极宣传《禁毒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与学生学习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全面提高青少年学法的兴趣，增强守法意识，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五）与时俱进，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我镇突出抓好重点民生领域建立健全化解纠纷与矛盾的调处机制，切实发挥好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在调处人民内部矛盾和纠纷的重要作用。先后在医疗纠纷调处、交通事故调处、婚姻家庭纠纷调处等方面建立健全社会矛盾化解机制。依法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能力和水平得到切实提高，2023年涂市镇调委会调解21起，各村调委会共调解156起。

（六）坚持普治并举，推进依法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完善依法治理的制度保障，建立和完善政府依法决策制度、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党务公开及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等。分线治理整体推进，促进全镇依法治理纵深发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简化办事手续，落实便民措施。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一是在推动依法行政工作执行中，一些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思维中的观念仍然保持着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导致人民群众对于依法行政的工作缺失信任度。二是在机构设置方面仍然存在不合理因素，职能交叉、工作协调困难，包括职权划分不明确的问题依然存在。及各个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协作出现阻力，在人财物的配备和保障上也存在一定的弊端。三是执法人员自身的法律素养、综合素质、判断能力等都需要进一步的提升，才能应对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和问题。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的原因。一是部分干部官僚主义观念转变不彻底 。造成在日常工作中“管理”意识强，服务意识差。二是在具体的行政管理和服务的过程中存在着法律依据不充分，规定不够明确的地方，给依法行政造成了一些阻碍。三是公务人员素质亟待提高 。广大干部要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更要有法治意识，工作中要注意工作的方式方法，能够采用法治手段平缓解决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目标。2023年，涂市镇党委政府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配齐配强了工作队伍，积极保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所需经费。一是明确书记、镇长为第一责任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办所协同推进的工作领导机构，层层落实责任，传导压力，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把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专题研究、周密部署和适时督查工作运行情况。三是完善了考评机制，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实效。按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

（二）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严格落实科学民主决策的程序性要求，对列入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决策事项严格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特别是在一些事关涂市镇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行政管理措施，充分征求意见并进行可行性、合法性论证之后，再提交党委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和集中审议决定。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必须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三）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对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行为，坚决严肃处理。

（四）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今年以来，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个人没有发生违法违纪情况。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健全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年度报告、检查考核和督查通报等配套工作机制，向社会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明确了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公开责任和问责办法，并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内容进行了更新和完

（六）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制教育培训。一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为切实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关键作用”，积极落实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专题法治讲座等形式多样的学法活动，全面落实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自学和集体学习，系统学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宪法、基本法律知识和与自己工作密切相关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了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能力。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计划

2024年，我镇将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进程，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转变职能，推进依法行政。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在行政权力和行政责任清单的基础上，落实好行政服务事项中行政权力类事项梳理工作。坚持政务公开，不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二）完善行政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我镇将进一步加强在新的执法体制下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上开展一系列的制度建设，以制度规范行为，以考评落实制度，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培训，迅速适应在新的执法体制环境下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的目标实现。

（三）加强宣传培训，营造浓厚法制氛围。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通过理论中心组专题学法、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行政法规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将培训情况，把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